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县热电”)、广东长青(集团)满城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城热电”)、保定市长青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供热”)、保定新能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供热”)和保定长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供热”)通知,上述公司分别在蠡县行政审批局和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蠡县热电法定代表人:张薜意
满城热电法定代表人: 张薜意
长青供热法定代表人:张薜意
新能供热法定代表人:张薜意
长源供热法定代表人:张薜意
变更后:
蠡县热电法定代表人:高菁
满城热电法定代表人: 高菁
长青供热法定代表人:高菁
新能供热法定代表人:高菁
长源供热法定代表人:高菁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隆”)转让其与燃气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股权,具体包括: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热能科技”)、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电器”)、长青(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香港发展”,包括长青香港发展的全资子公司长青(越南)有限公司、极锐控股有限公司、贝克斯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公司对创尔特智能家居、长青智慧、长青热能科技、骏伟电器所持有的债权4,995.55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标的债权的交易对价合计为27,775.19万元。(详见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鉴于海南建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的配偶郭妙波和麦正辉的配偶何银英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售资产的进展

1、根据公司与海南建隆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2021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海南建隆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第二期款项共计4,939.11万元(含:标的股权评估价值的24%即3,906.48万元;认缴基准日前标的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的24%即1,032.6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海南建隆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共17634.73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资产交割。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2021年1月30日和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03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转让五家子公司中的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等工商变更登记。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创尔特智能家居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麦正辉	麦广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长青热能科技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麦正辉	麦广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骏伟电器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麦正辉	麦广智
长青智慧	股东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5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报告由于公司审计机构及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具体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担保情况”;《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担保情况”

更正前: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2019/11/29	2027/11/28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0/2/17	2021/2/16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	2022/12/31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9	2028/1/29	否
福建劲峰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4/20	2021/4/19	否
绍兴柯桥盈弘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5/11	2021/5/10	否
绍兴双荣化纤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1/3	2021/1/2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9/3/29	2021/3/28	否

注:《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担保情况”中“福建劲峰纺织工贸有限公司”为“客户一”、“绍兴柯桥盈弘贸易有限公司”为“客户二”、“绍兴双荣化纤有限公司”为“客户三”。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400,000,000.00	2019/1/18	2021/1/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400,000,000.00	2019/1/18	2021/1/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4/15	2021/4/1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20	2022/5/3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2020/6/3	2022/6/2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0/8/17	2022/8/17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2	2022/9/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400,000,000.00	2020/11/11	2022/11/1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20/3/30	2022/12/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12,500,000.00	2020/1/10	2022/12/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2/19	2023/2/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20/6/22	2023/6/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华峰新材	200,000,000.00	2020/8/17	2023/8/1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5/24	2024/5/2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陈爱东	1,300,000,000.00	2019/11/29	2027/11/28	否

更正后: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2019/11/29	2027/11/28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0/2/17	2021/2/16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1	2022/12/31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1/29	2028/1/29	否
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瑞安市华峰热电有限公司、上海瑞善氨纶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19/3/29	2021/3/2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400,000,000.00	2019/1/18	2021/1/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400,000,000.00	2019/1/18	2021/1/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4/15	2021/4/1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11/20	2022/5/3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0.00	2020/6/3	2022/6/2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0/8/17	2022/8/17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2	2022/9/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	400,000,000.00	2020/11/11	2022/11/1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2020/3/30	2022/12/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712,500,000.00	2020/1/10	2022/12/3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2/19	2023/2/1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20/6/22	2023/6/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华峰新材	200,000,000.00	2020/8/17	2023/8/1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5/24	2024/5/2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陈爱东	1,300,000,000.00	2019/11/29	2027/11/2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16	2022/9/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2020/6/22	2023/6/21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华峰新材	200,000,000.00	2020/8/17	2023/8/16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5/24	2024/5/24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尤小平、陈爱东	1,300,000,000.00	2019/11/29	2027/11/28	否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16	2022/9/1	否

二、《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五)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更正前: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27,184.25	24,806,616.47

更正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15,528.25	24,806,616.47

三、《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21,177,092.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41%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87,358,500.40	8.41%
2	第二名	582,861,961.90	3.81%
3	第三名	511,358,901.66	3.34%
4	第四名	285,612,232.06	1.87%
5	第五名	253,985,496.28	1.66%
合计	--	2,921,177,092.30	19.09%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139,524,036.9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0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05,705,445.00	9.08%
2	第二名	582,861,961.90	3.52%
3	第三名	511,358,901.66	3.08%
4	第四名	285,612,232.06	1.72%
5	第五名	253,985,496.28	1.53%
合计	--	3,139,524,036.90	18.93%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2021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金额、期限: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U00254	8,000.00	92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1-020)。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名称	招商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U00254
购买金额(万元)	8,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或3.15%或3.3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9.84或63.52或67.55
产品期限	92天
收益类型	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SU00254”产品,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

1、起息日2021年7月14日,到期日2021年10月14日,存款期限92天。

2、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1.48%或3.15%或3.35%(年化)。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

①黄金价格:指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②期初价格: 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③观察日: 2021年10月12日。

④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⑤第一重波动区间:“期初价格-170” 至 “期初价格+298” 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⑥浮动收益确定: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5%(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48%(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3.35%(年化)。

⑦若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前一个有效厘定的定盘价格,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

4、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5、本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6、管理费用:无

7、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4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招商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85,063.33	309,926.44
负债总额	54,774.51	64,96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288.81	244,9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4.82	5,347.15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5.1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基础利息收益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4,000.00	64,000.00	380.07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7,000.00	—	—	27,000.00
合计		91,000.00	64,000.00	380.07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28,000.00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代理人) 共计15名,代表股份数为200,29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4.655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1名,代表股份9,08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2.93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200,2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64.64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股份39,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9,784,867股的0.0129%。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34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7,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1,9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 反对7,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赵庆福先生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37,500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马宁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关成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关成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关成山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关成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日,关成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关成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6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856号、湘证调查字0857号),因公司及赖淦锋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及赖淦锋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公告:2019年7月9日、8月9日、9月9日、10月9日、11月11日、12月9日;2020年1月10日、2月12日、3月12日、4月15、5月16日、6月15日、7月15日、8月17日、9月15日、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21年1月15日、2月10日、3月15、4月15日、5月17日、6月16日发布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19-078、2019-085、2019-087、2019-094、2019-097、2020-005、2020-010、2020-015、2020-018、2020-036、2020-046、2020-058、2020-059、2020-065、2020-068、2020-076、2020-092、2021-003、2021-014、2021-019、2021-020、2021-036、2021-047)。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88号),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2021年1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2021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806.31万元。你公司在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2020年度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修正。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11.3.3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在2021年7月20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回复: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12,000万元至18,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27,806.31万元,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如下:

截止2020年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总额合计164,886,544.17元,因涉及金额较大,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时无法预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能归还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已陆续收到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还款134,886,544.17元。根据《企业会计准确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本公司调整2020年度财务报表,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134,886,544.17元,造成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业绩预告差异较大。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加强相关人员业务能力的提升,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方:江苏